

類 科：專利師

科 目：專利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 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甲任職於乙公司從事產品之開發工作，日前由於經濟不景氣遭資遣，甲懷恨在心，乃將其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以自己名義申請並取得專利，試問乙公司是否還有可能就該研發成果取得專利權？若有，該如何處理？如果甲並未申請專利，而是擅自將該研發成果公開，乙公司又該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完成一物品發明，同時符合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保護要件，甲不知申請何者對其較為有利，乃請教當專利師的友人乙。如果你是乙，該如何給甲一些建議？請以這兩種保護在權利內容和權利行使上之差異為基礎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請說明何謂早期公開？並請說明該制度之作用何在，以及其對於專利申請人與其他人之影響如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請說明何謂專利權之「權利耗盡」？請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和我國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為基礎，說明：（25分）
  - (一)我國專利權之權利耗盡係採取國內耗盡或是國際耗盡？
  - (二)權利耗盡得否以契約加以限制或排除？